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
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永華辦公室 2 樓第一會議室

參、會議次別：第 1 次

肆、主持人：許召集人仁澤

紀錄：賴英吉

伍、評選委員會組成：專家、學者之委員 8 人；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 5 人，共計 13 人組成。

陸、出席委員：許召集人仁澤、陳副召集人幸芬、林委員耀東、詹委員武忠、林委員淵淙、林委員伯雄、陳委員士賢、蔡委員承祐、黃委員世宏

柒、請假委員：江委員鴻龍、陳委員郁文、黃委員良銘、徐委員立昌

捌、列席人員（政風室及工作小組成員）：鄭玫怡、顏美惠、王聖豪、陳迺雄、賴英吉、林慈儀、陳家福（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玖、召集人致詞：(略)

拾、委員確認事項：

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拾壹、報告事項：(詳如附件簡報)

一、本案案情。

二、開會依據及目的。

三、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拾貳、評選委員意見：(詳如附件委員意見表)

拾參、討論事項(詳如錄音檔)：

拾肆、決議：

一、評選項目及配分經會議決議不修正，如簡報並摘述如下：

(一) 評選項目 1—「廠商經歷與實績」：配分為 8 分。

(二) 評選項目 2—「執行能力」：配分為 12 分。

(三) 評選項目 3—「計畫執行策略」：配分為 21 分。

(四) 評選項目 4—「工作執行方法」：配分為 25 分。

(五) 評選項目 5—「報價合理性」：配分為 20 分。

(六) 評選項目 6—「簡報及答詢」：配分為 10 分。

(七) 評選項目 7—「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配分為 4 分。

二、評選項目內容經會議決議增列如下，併同修正簡報：

(一) 評選項目 2—「執行能力」內容增列：

(1) 污染物處理能力

(2) 二次污染防治能力

(3) 資源化循環再利用能力

(4) 降低影響河川水質措施

(二) 評選項目 4—「工作執行方法」內容增列及修正：

(1) 整體施作配置圖說（如廢棄物流向、工區配置、污水分流配置等）

(2) 廢棄物分選品管效能（如智慧分選、廢棄物離場管控措施等）

(3) 工作品質管理（如即時監測、SOP、挖掘物至分選場的管控方式等）

(4) 緊急應變計畫（如防汛應變、污染物外洩處理等）

(5) 生態調查

(6) 創新作法（如生態工法、智慧監測及數位管理能力等）

三、評定方式採序位法，每家廠商簡報時間為 20 分鐘、答詢時間 15 分鐘，及格分數為 75 分。

四、如廠商未準時報到視同放棄簡報及詢答機會，該項以 0 分計。

五、評選委員所評各廠商之序位應不重複。

六、請工作小組在初審時，先計算好評選項目 7—「公民企業(CSR)社會責任指標」建議分數予評選委員參考。

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3 項：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一) 維持原評選結果。

(二)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八、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廠商評選），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1 輪發言。

九、本次會議紀錄及會議簡報，將於本案上網公告後寄給各位委員。

拾伍、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